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结合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同时为积极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建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10（含税）	2.50（含税）	0
分配总额	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3,998,619,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9,654,819.5 元（含税）；同时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送转后总股本增加至 7,997,238,556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2016年，国内重卡行业实现大幅增长，本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高。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1亿元，同比增长72.86%。鉴于公司具备持续、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除公司副总裁张纪元先生于2016年11月11日在二级市场减持20,000股外，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2.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 经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最终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批准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997,238,556股，公司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 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